

# **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最快可望 2010 年底推行**

## **2009 年 6 月 25 日**

政府將把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於 09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，若順利通過，最快可望於 2010 年年底推行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，防止工資過低、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。

勞福局長張建宗表示殘疾人士亦受最低工資保障，建議設立一個生產力評估機制，以確保殘疾人士不會因最低工資保障而影響聘用和就業機會。當局會在未來數月提出機制，初步建議由物理治療師、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負責評估，以殘疾人士的生產力訂立應得工資水平。

建議中，殘疾僱員有權根據《條例草案》要求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，以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。殘疾人士可先有四個星期的試工期，其間可取最低工資的 50%薪金，接受評估後，可按工作能力，如達到健全人士工作能力的 70%，薪酬最少為可取最低工資的 70%。有關評估不設下限。

當局亦會研究《條例草案》如何處理現時已獲聘的殘疾人士。

以上有關細節尚未提出，請留意日後的公佈。  
(綜合明報及星島消息)